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受控状态：受控

文件编号：KCY-GF-057

版 本 号：B/0

发布日期：2021-07-18

实施日期：2021-07-20

修改日期：2025-04-16

编　　写：技术部

审　　核：王　润

批　　准：巴小军

目　　录

1、适用范围

2、认证模式

3、认证依据及相关引用标准

4、初次认证程序

5、监督审核程序

6、再认证程序

7、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

8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

9、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

10、受理转换认证证书

11、受理组织的申诉

12、认证记录的管理

13、相关文件

14、相关记录

附件一：质量管理体系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（仅适用于初次审核）

中科华远认证（昆明）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再次复印无效

中科华远认证（昆明）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再次复印无效

1、适用范围

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中科华远认证（昆明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华远”）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其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用要求、特定规则与程序，必要时，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。

2、认证模式

中科华远首先对认证受审核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，经过评定，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；认证注册后，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再认证，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。

3. 认证依据及相关引用标准

3.1 认证依据

GB/T19001-2016/ISO 9001:2015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》

3.2 相关引用标准

GBT27021.1-2017《合格评定　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》

CNAS-CC01：2015 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

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

4、初次认证程序

4.1 受理认证申请

4.1.1 中科华远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1）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，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。

（2）本规则的完整内容。

（3）认证证书样式。

（4）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。

4.1.2 中科华远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1）认证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、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。

（2）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，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适用时）。

（3）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。

（4）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　(适用时)。

4.1.3 中科华远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，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、员工人